

山 东 省

萊陽市民政志

1840 — 1987



萊陽市民政局

莱阳市民政志



莱阳市民政局

一九九二年七月

莱阳市民政志

莱阳市民政局民政志编写组编

•

山东省地图出版社印刷地图

山东省胶东印刷制版中心印刷图片

莱阳市第十三中学印刷厂排印文字装订

•

16开本 插页 8 字数360千字

1992年10月12日印刷 印数：1—1500

烟台市新闻出版局内部资料印制准印证 L·Y·Z(92)—75

序 言

编写志书,是我国文化的优良传统。莱阳旧志对民政工作只作寥寥数语,一提而过,起不到存史、资政、借鉴的作用。1985年根据上级指示,新编贯通古今的《莱阳市民政志》,把民政工作的历史面貌和现状记载下来,使之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对于激励今人,启发后代都有重大意义。盛世修志,我市建国后新编的第一部《民政志》,三经寒暑,筚路蓝缕,现终于成书问世,这是我市民政部门值得庆贺的一件大喜事。

该志着重记载了莱阳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为抗击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反击国民党反动派挑起的内战进行了艰苦卓绝、英勇顽强的斗争,也记载了在中共莱阳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从事民政工作的同志与全县人民群众辛勤劳动,共同奋斗创造的光辉业绩。

《莱阳市民政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翔今略古的原则,以翔实的资料记述了莱阳市民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民政部门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中所起的作用,也反映了建国三十多年来,市民政部门围绕党的中心任务,上为国家分忧,下为百姓解愁,在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扶贫、扶优、社会保

障、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上所取得的成就，并从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教训。这些丰富的史料，对于改革民政工作，发展社会保障事业，进行革命传统教育，保存完整的史料，以及研究历史，探索未来，为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编纂过程中，编写同志力求把《民政志》编写的好一些，但因莱阳战乱频仍，史书典籍多有散失，档案资料残缺不全，给编写工作带来了种种困难，甚至棘手难展。幸有老干部和老民政工作者，不辞倦劳，忙中抽暇，提供线索，撰写文稿，对编志工作做出了很大贡献，更蒙县志办公室的热情帮助，认真指导，得到许多单位和同志的热心支持。今借《莱阳市民政志》出版之际，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莱阳市民政局 张富义

一九八九年八月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的原则，反映时代特色、地方特色和专业特色。

二、篇目设章节目三个层次，包括《序言》、《概述》、《大事记》、《民政机构》、《行政区划》、《政权建设》、《参军支前》、《优待抚恤》、《烈士褒扬》、《复退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婚姻登记》、《殡葬改革》、《征用土地》、《信访处理》、《支边援外》、《民政经费》、《附记》、《编后记》等全书约21万字。

三、时限上从1840年起，下限到1987年底，对一些必须述及的历史渊源作了适当的上溯。

四、资料除旧志史料外，大部抄自县档案局藏及有关档案资料、图书馆有关报章杂志，也有调查访问的口碑资料。通过鉴别考证，去伪存真，志必有据。

五、莱阳县的行政区划，建国前后几经变动。本志所写的地区范围以当时和现行的行政区划为准。

六、本志坚持生人不立传但生人可以入志的原则，对有关的英模事迹只在附记上作一简述。

七、建国前的历史纪年，采用当时通用纪法，并在括号内加注

公元纪年。

八、货币的名称，建国前以北海币为准，建国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

九、体例采用横排竖写。体裁采取记、志、传、录、图、表、照片等形式，以记为主，叙而不议，寓褒贬于资料中。

记：按年编写大事记，统贯1840年至1987年，民政工作之重大事件。

志：用通俗明白的文字，分类记述民政工作的概况。

传：记载著名革命烈士传略。

录：即附录，专收不便载入正文而又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辑录存史。

图：用绘图、照片、如区划图、人物照片、文物照片、烈士碑照片等，表示文字难以表达的内容。

表：将各种统计的数字归纳为表格。志内不足立传的模范人物也以表列。

十、烈士碑文均系原文，标点符号系编辑所加。

概 述

民政工作，历史悠久，不必过细研究，历代民政有个明显的特点，即常常是有政无署或有署无政，民政工作与主管的官署极不一致，如唐、宋、元、明、清的户部。其主要任务是管财政，故民国初年改为财政部。我国最早以民政命名是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改巡警部为民政部。但名不副实，仍以司法为主。莱阳民政机构始建于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民政工作范围很广，连现在的公安、司法、行政、城市建设、卫生和测绘工作也包括在内。国民政府的民政工作业务范围很广，有很大的继承性。

各个朝代的民政工作都是国家对人民的部分社会事务进行行政管理。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民政工作是为民谋福利的社会行政工作。

民国元年，莱阳县改知县曰民政长，总管一县之政令，县政府设民政科（第一科）掌管科长以下职员任免、考核、监督、训练，根据民政厅的行政法规拟定实施计划、规划区、乡行政区划；调查改良乡土风俗、推行地方自治和进行选举；办理赈灾、抚恤、社会救济、考察礼制宗教、保护文物、古迹、名胜；处理劳资争议，主佃纠纷及社团立案等事宜。

1940年，莱阳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民政部门成为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政工作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支援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参加建立和巩固革命根据地，民政工作主要任务是宣传

抗日救国，壮大抗日队伍，发动群众锄奸反特、减租减息、调拨人力、物力支援前线，优待烈属、抗属、安置残废军人，认真地做好代耕，助耕工作。赈济战灾，取得了抗日战争的胜利。

日寇投降后，抗日战争转为解放战争。在一切服从战争的工作中，民政工作的重点是发动群众参军参战，支援前线，本县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约有近三万名青年参军，调拨了大批担架支援了鲁南战役、淮海战役、渡江战役。医治战伤，安置战俘和国民党散兵游勇，收容遣返流民回乡生产安家立业。组织城镇失业人员生产自救，改造旧的慈善团体，禁烟禁赌、取缔娼妓、破除迷信活动、移风易俗，密切了党群关系和军政关系，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都作出了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民政工作经历了曲折的路程，但仍然取得较好的成绩。

1949年至1965年是民政工作建设和发展的17年。

建国初期，民政部门在加强干部自身建设的同时，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参与各项社会改革。民政工作主要以优抚、复员安置、大力开展生产救灾和社会救济、支援了抗美援朝战争，为军队建设和巩固国防出力。中央、省、地也陆续颁布了有关优抚、救济、社会福利、殡葬改革等基本法令和条例，建立与健全了各种规章制度，使民政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优待抚恤形成制度，复员军人得到了妥善安置，社会困难户和孤老病残得到了必要的照顾和生活上的保障，社会福利事业有了发展，激发了优抚对象走互助合作化道路的积极性，帮助优抚对象开展互助互济，面临严重灾荒，民政部门发放了大量的款物，战胜灾荒渡过了三年自然灾害暂

时困难时期，顺应了国家政治和经济形势的发展。

1966年至1976年是民政工作遭受严重破坏的时期。

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的狂飙冲击了民政事业，县民政机构被冲垮，几经合并于别的单位，工作人员下放南海劳动，只留一人坚持办公。民政工作方针、政策被歪曲、颠倒黑白，混淆是非，把救济说成是物质刺激和“福利主义”，不少民政干部受迫害，大量民政经费被乱用。民政工作除抚恤外，大部份遭受损失，均没有很好开展。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是民政工作拨乱反正、锐意改革、蓬勃发展的新时期，民政部门健全组织机构、加强干部自身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为经济建设服务上来。1978年第七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确定民政工作的主要业务是优抚、复退安置、生产救灾、社会救济和社会福利、承办行政区划、婚姻登记、殡葬改革等工作。1979年又确定县社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直接选举的具体事务，也由民政部门负责办理。1982年上级又把基层政权建设工作也列为民政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对残废抚恤、定期定量补助进行了适当调整，扩大了补助面，提高了补助标准。对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开创了新路子。对“双扶”、“双福”工作开创了新局面。1983年第八次全国民政工作会议确定：在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并提出了“改革加强各项民政工作，努力开创新局面”的伟大号召。这是民政工作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在新形势下党和国家对民政工作的要求。

优抚安置工作，贯彻落实各项优待抚恤和革命军人安置政策，改革优待抚恤制度，提高优待抚恤标准。开展军政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活动，加强了军政军民关系，巩固了“钢铁长城”。

救灾救济工作，广泛开展群众性生产自救和社会互济活动，各级政府组织人力物力救灾，领导干部亲赴灾区慰问，民政部门发放了大量款物救济灾民，1982年全县大旱，政府发放救灾款185万元，1985年全县遭受台风暴雨袭击，面对严重灾情政府发救灾款47万元，战胜了灾荒，安定了社会秩序。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社会福利生产，安排五保户到敬老院，安置“四残”（盲、聋哑、肢体残缺、智力残疾）人员到社会福利厂，使他们老有所养，生活上得到保障。1987年年底全市有乡镇办的敬老院15处，入院老人68人。全市有福利厂35处，共有四残人员452名，从事生产。

1984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县民政工作及时转轨变型，开拓创新。群众优待由村优待变为以乡镇为单位的统筹优待。农村社会救济由消极的发救济款物变为积极的扶贫扶优。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从单一的国家包办，转变为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的体制。1984年全县扶贫1037户，当年脱贫982户，脱贫率达94.7%。

1986年至1987年，全市各村普遍成立红白事理事会，处理喜丧事。1986年上级指示，婚姻登记是各级民政部门一项重要工作，各乡镇选配婚姻登记员一名，专做婚姻登记工作。扶贫、扶优工作，迅速发展，效益显著。1987年全市扶贫2700户，当年脱贫1890户，脱贫率达70%，扶贫款27.7万元。扶持优抚对象

勤劳致富5100户，当年致富的2500户，占扶持户的50%。

1987年，市民政部门逐渐以社会保障工作为主体，立足创新，着眼改革，开始研究和探索社会保障理论，着手编织农村基层社会保障网络雏形。

这些民政工作，为党分忧，为民解愁，起到了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

大事记

(1662年—1987年)

1662年(康熙元年)

4月 瘟疫流行, 人民死亡众多。

1663年(康熙二年)

夏旱 瘟疫流行, 人民死亡众多。

8月 蚜蚋粘虫蔓延, 禾苗被吃光。

1665年(康熙四年)

夏旱到7月才下雨。

8月 地震。西南乡蚜蚋生, 禾苗被吃光。

1667年(康熙六年)

夏历三月初一日 大雪。夏旱 小麦绝产。

1668年(康熙七年)

6月 大地震, 有些牌坊倒塌破碎。

1671年(康熙十年)

3月 大雪。

6月 大雨。

1672年(康熙十一年)

7月 蝗虫成灾。

1679年(康熙十八年)

这一年发生旱灾。

12月29日(古历)打雷。

1691年(康熙三十年)

7月 发生蝗灾。

1694年(康熙三十三年)

这一年的春季闹饥荒。

4月 西南乡下冰雹,小麦绝产。

1703年(康熙四十二年)

春 大雨。夏、秋大旱,作物绝产,这一年发生大饥荒。

1705年(康熙四十四年)

秋雨过多,影响作物生长,发生饥荒。

1716年(康熙五十五年)

7月 雷雨大作,溪流横溢,大树被连根拔掉。

1717年(康熙五十六年)

8月 下冰雹。

1719年(康熙五十八年)

7月 大雨,房屋倒塌,作物无收。

1721年(康熙六十年)

发生大旱。

1733年(雍正十一年)

秋雨多,伤害作物,这一年闹饥荒。

1748年(乾隆十三年)

飞蝗成灾,庄稼被吃光,发生饥荒。

1765年(乾隆三十年)

春季，蚜虫（粘虫）蔓延。

1771年（乾隆三十六年）

这一年雨水很大。

1811年（嘉庆十六年）

秋季大雨成涝，发生饥荒。

1821年（道光元年）

夏、秋瘟疫流行，死人无数。

1836年（道光十六年）

这年大旱，作物绝产。

1837年（道光十七年）

春季发生大饥荒，老百姓吃草根树皮，饿死者无数。

1851年（咸丰元年）

6月 大雨、飓风成灾，树木被刮倒。

1855年（咸丰五年）

秋季飞蝗蔽日，禾苗被吃光。

1862年（同治元年）

6月 雷雨、大风，树木全刮倒。

1865年（同治四年）

7月 大雨成涝淹没庄稼，房屋倒塌很多。

1875年（光绪元年）

7月 大风刮倒许多庄稼。

1888年（光绪十四年）

4月 下冰雹，小麦受损。

5月 发生地震。

1889年（光绪十五年）

8月 瘟疫流行，死人甚多。

1892年（光绪十八年）

夏旱。秋雨涝坏禾苗。

1893年（光绪十九年）

5月 下冰雹，小麦减产。

1898年（光绪二十四年）

5月 大雨。

7月 迅雷、烈风、雹灾。

1899年（光绪二十五年）

3月 雹子积三寸左右。

4月 雹子积一尺多厚，大者如杵，砸坏小麦，砸塌房屋。

7月 绵虫起，为害庄稼甚重。

1910年（宣统二年）

5月 柏林庄农民曲士文（又作诗文），领导数万农民进行抗捐抗税斗争，山东巡抚孙宝琦派兵镇压，1914年，曲士文被捕遇害。

1911年（宣统三年）

正月初一 大雨，河水漫溢。

1912年（民国元年）

改知县为民政长。

1913年（民国二年）

民政长改称县知事。

1914年（民国三年）

秋 大雨连绵数十日，谷物生芽，河水泛滥。

1916年（民国五年）

这年 夏旱，引起次年大饥荒。

1918年（民国七年）

这年 夏旱。秋疫流行，死人无法计数。

1919年（民国八年）

夏大旱。秋天飞蝗为害严重，庄稼几乎被吃光。

1923年（民国十二年）

世界红十字会莱阳分会成立，承担赈穷、救护、资遣的任务。

1928年（民国十七年）

这年 改县公署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

1929年（民国十八年）

11月划全县为九个区。废乡社。

1930年（民国十九年）

5月 大雨加雹灾，小麦、秋苗被砸毁。

1931年（民国二十年）

这年废城内坊表。废庙办学。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秋季 瘟疫流行，死人甚多。虫灾。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这年 大风连根拔树。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7月 大雨，白龙河、猪河泛滥，附近庄稼淹没，房屋倒塌。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